

臺中高工約僱人員具結書

具結人_____擔任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之約僱人員，茲聲明本人確無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第4條第1項及第3項所定不得僱用之情事。如有不得僱用之情事，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，特立具結書為證。

此致

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

具結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4條：

第1項規定，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為本機關之約僱人員；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。但在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接任以前已訂立之僱用契約，不在此限。

第3項規定，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1款至第8款及第10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僱用為約僱人員。